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B144 页)

2006 年亦是公司大力推进资产重组的一年。由于本公司 2003、2004 年两年连续亏损,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ST”退市风险警示,2005 年因连续亏损,将被暂停上市。为了挽救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在 2006 年积极努力地推进资产重组,也提出了很多思路,设计了多种方案,但由于外债力量不足以支撑银行债权等方面的因素,导致设计的许多方案没有完成或未达到预期效果,本公司在 2006 年 4 月 29 日年报公布后,将面临暂停上市的局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的规定,在暂停上市后的首个会计年度(2006 年)如果实现盈利,仍可申请恢复上市,因此,对公司而言,2006 年可谓生死攸关的一年,本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仍将竭尽全力维持生产经营的稳步发展,大力推进资产重组工作,同时加大大股东资金占用的追讨力度,并结合股权分置改革的契机,积极引导战略投资者,打开思路,进行金融创新等多种手段,争取银行债权人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支持,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并争取未来发展的最佳状况。

2.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范围:日用瓷、电瓷、工艺瓷、建筑瓷、卫生瓷、耐火材料、纸烟、瓷质卫生洁具的制造、销售,自营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出口和本企业所需物资及设备的进口业务,铸件制造,陶瓷技术服务;瓷质陶、水射剂、射剂、冲剂制造与销售。

(2)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陶瓷行业	8,648,327.68	6,689,026.98	22.9	-9.6	-9.8	10.96
房地产行业	297,104,886.61	178,230,448.27	13.9	24.1	22.9	0.83
合计	215,763,214.19	184,889,474.23	14.3	-4.6	4.4	1.86
分产品						
日用瓷	40,065,719.28	30,932,675.22	23.0	-5.3	10.28	2.85
工艺瓷	19,880,480.74	20,480,837.6	3.12	5.9	-9.85	-8.6
特种陶瓷	12,015,388.32	9,248,276.28	23.03	-1.32	-8.7	-0.19
电瓷	119,338,947.56	92,926,387.3	22.13	68.89	58.04	9.07
其他	4,819,066.37	6,678,159.22	-38.58	-28.4	-13.29	-24.18
其他	11,006,224.57	9,964,113.67	9.56	16.7	-9.85	-11.87
生物制品及生化药	8,648,327.68	6,689,026.98	23	-71.38	-65.06	-12.44
合计	215,763,214.19	184,889,474.23	14.3	-4.6	4.4	1.86

(3)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的说明:

陶瓷销售收入比上年增加 4030.74 万元,主要是新产品的开发及市场营销网络的扩大。药品销售收入比上年减少 2877.18 万元,主要是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本期生产销售下降。

(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的总额为 21,237,664.05 元,占本公司全年全部销售收入总额的 9.84 %。

(5)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总额为 1363,6603.14 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6.32 %。

3. 资产构成变动及变动情况

发生变动的资产、负债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变动情况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	增减金额(万元)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4,725,427.91	1	5,804,586.42	1	-889,078.51	-16.9
应收账款	63,206,473.34	8.96	83,816,399.72	7.9	-20,610,926.38	-24.6
预收账款	12,566,150.83	1.78	10,174,521.56	0.96	2,391,629.27	2.82
存货	74,460,263.02	10.61	197,942,576.32	14.9	-123,482,313.3	-62.86
固定资产合计	1,487,777,772.78	21.21	2,387,407,893.29	22	-89,630,120.49	-3.81
无形资产	72,822,643.00	1.02	729,139,149.68	6.8	-70,000,000	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801,933.98	2.12	129,425,428.97	1.21	21,376,505.96	16
合计	769,827,304.02	10.01	1,061,088,077.18	10.01	-366,470,773.16	-33.1

4. 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经营活动现金流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65,838.31 万元,主要由于药品的销售商品收回的现金减少;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资产规模	净利润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湖南分公司	1000	建筑瓷,日用瓷制造,加工,陶瓷技术服务	文万书	90%	-7,680,232.6	-10,884,291.07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长沙分公司	1000	生产陶瓷贴花纸及其相关产品及陶瓷制品	张敬刚	70%	9,620,930.69	-4,790,866.04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湖南分公司	10000	陶瓷、电瓷、建筑瓷并承接、瓷质卫生洁具制造(限 2005 年 4 月 15 日以前有效)	陈文蔚	95%	139,651,773.0	-25,271,792.96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湖南分公司	2000	工艺瓷、日用瓷、工业陶瓷制品(限 2005 年 11 月 21 日以前有效)	周建华	85%	25,388,977.53	-27,119,883.37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湖南分公司	912317	日用陶瓷的研发、生产、开发、销售(限 2005 年 11 月 21 日以前有效)	张敬刚	98.18%	49,738,078.17	-69,634,284.66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湖南分公司	3225	建筑瓷、射剂、生物陶瓷材料及陶瓷等	王文蔚	60%	58,710,680.56	-38,385,380.24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湖南分公司	1600	从事医药、保健品研发、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张敬刚	95%	9,569,085.22	-4,397,077.08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湖南分公司	7000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限产湖南(外埠))	王文蔚	97%	931,657.67	-67,320,977.00
长沙国光瓷业集团湖南分公司	3694	中成瓷、化学原料、化学试剂、陶瓷、生物、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陶瓷、电瓷、日用瓷、化妆品、塑料制品	张敬刚	43.12%	161,741,772.17	-2,859,661.6

(二) 对公司未来发展策略的说明

1. 结合当前情况分析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全球市场对陶瓷产品,特别是中、高档陶瓷的需求呈现增长趋势。国内陶瓷产业近年来也在迅速发展,产量不断增加,但大企业的市场份额却在下降,同时由于人民币升值,原料价格不断上涨,企业的盈利空间不断缩小,而美、欧等发达国家正在通过提高技术标准和反倾销等手段阻碍陶瓷进口,而且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质量、品种和规模优势将是企业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的基础。

2. 公司发展战略及新年度经营计划

(1) 经营目标

2006 年度公司将坚持以“稳定”为基础,以人为本,抓好改制改革;以效益为中心,增收节支,搞活生产经营;以市场为导向,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以管理为手段,分级考核,规范运作体系”的经营方针,指导思想:贯彻“规范管理,加强监管;产业调整,突出重点;整合资源,扭亏为盈”的工作方针,力争在规范管理、营销网络、增收节支和安全生产等方面有进一步的突破。公司 2006 年度经营计划如下:

(2) 主要管理措施

A. 2006 年公司将以“稳定”为基础,以人为本,抓好改制改革;以效益为中心,增收节支,搞活生产经营;以市场为导向,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以管理为手段,分级考核,规范运作体系”的经营方针,对内规范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对外开拓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并以目标责任管理考核为手段,提升公司整体效益。

经营目标责任管理主要在于落实,通过在公司内部建立建立目标责任管理制度,签订目标责任管理责任书,将公司经营目标责任通过层层分解明确权利和义务,实现目标管理,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作为主要考核指标;同时,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产的安全,在合同中约定采取目标责任人对上交部分应收账款进行监督的管理;加大母公司对于公司的监管力度,本公司对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别签订了财务负责人委派制度。目标责任管理明确立了生产经营目标和奖励措施,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可持续发展,并通过一定的激励机制,挖掘潜能,提升了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各级经营工作也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产销同步大幅增长。

B. 进一步落实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对内规范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对外开拓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并以责任目标管理为手段,提高产销率,提升公司整体效益。

C. 借助外力,整合社会资源,规范产销流程,提升公司整体素质;加强与优秀企业的战略合作,力争改变目前产业衰退趋势,并通过大力发展新增产能,为公司创造良好的效益。

D. 开拓思路,大力创新,在努力进行多种金融创新、制度创新的基础上,结合股权分置改革契机,引进战略投资者,彻底化解公司风险。

(3) 公司未来发展策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不利影响因素和风险对策

A. 经营风险分析

近年来,陶瓷、医药行业竞争激烈加剧,行业进入无序的,恶性的价格竞争导致,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仍将持续,且较去年同期为严重,传统产品早已饱和或无利润空间,相对情况较好的电瓷行业也可能面临同样的价格竞争,构成对经营工作的重中之重,计划用 1-2 年的时间完成产品结构调整的工作。

对策:公司将以陶瓷产业开发为重中之重,医药产业逐步降低在公司中的产出比重,通过产线控制和技术革新等手段,进一步降低成本、节约费用;通过加强销售队伍建设,扩大营销网络设置等手段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及知名度,增加市场份额;通过提高产品质量等手段来减少恶性价格竞争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B. 财务风险分析

公司 2005 年未逾期贷款达到 72845.25 万元,对外担保总额达 50350.81 万,偿债压力大,同时有被执行担保责任的风险。

对策:首先通过追讨资产处置与债务重组,降低负债水平,并积极与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理解与支持,维护企业正常的运营,力争争取相关优惠政策,积极参与配合各监管机构及中介机构对公司债务和或有债务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力争最大限度地争取取得公司债权人的谅解。

C. 来自控股股东方面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国光瓷业集团湖南分公司,其实际控制的公司股权有被其债权人执行的风险;其对公司担保资金占用在报告期内有所增加。

对策:公司应积极配合各监管机构“双议”工作组设置领导小组做好信息沟通,努力做好维护公司生产经营和稳定职工队伍稳定的工作,并积极进行,努力开展清理大股东欠款的工作,督促大股东按其提交的清方报告偿还子公司的资金占用。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5 变更项目情况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6.7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36566 万元,涉诉金额为 74071.12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蔚在查封冻结、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多处于其中诉讼阶段,但案件并未有终结,原告在日前情况没有也不可能放弃其主张的权利。一旦上述案件部分或全部强制执行,公司将遭受巨大的资产损失,主营业务将受到严重影响,甚至有可能危及公司的持续经营。但同样也要看到,报告期内经过省府、监管部门及公司多方协调努力,公司没有因资产被强制执行或拍卖而遭受重大,生产经营得以正常进行,公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在异常困窘的情况下,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了 21575.32 万元。2006 年,公司将继续借助省、市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的协调,一切手段督促大股东进行清欠工作,以尽最大努力保全公司资产,将诉讼给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推进整顿措施,开拓思路,借助金融创新、制度创新等手段,结合股权分置改革的契机,引进战略投资者,争取 2006 年扭亏为盈,彻底化解公司风险。

6.7 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经湖南开利有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57112.18 万元,本次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8710.40 万元,由于净利润为负数,决定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年度报告利润分配但未出现利润分配议案

6.8 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经湖南开利有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57112.18 万元,本次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8710.40 万元,由于净利润为负数,决定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6.9 湖南开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57112.18 万元,本次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8710.40 万元,由于净利润为负数,决定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6.10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支行 15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中国建设银行湖南支行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湖南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11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支行 15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中国建设银行湖南支行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湖南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12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支行 15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中国建设银行湖南支行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湖南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13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支行 15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中国建设银行湖南支行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湖南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14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支行 15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中国建设银行湖南支行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湖南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15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支行 15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中国建设银行湖南支行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湖南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16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支行 15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中国建设银行湖南支行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湖南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17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支行 15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中国建设银行湖南支行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湖南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18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支行 15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中国建设银行湖南支行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湖南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19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支行 15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中国建设银行湖南支行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湖南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20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支行 15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中国建设银行湖南支行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湖南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21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支行 15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中国建设银行湖南支行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湖南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22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支行 15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中国建设银行湖南支行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湖南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23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支行 15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中国建设银行湖南支行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湖南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24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支行 15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中国建设银行湖南支行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湖南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25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支行 15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中国建设银行湖南支行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湖南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26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支行 15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中国建设银行湖南支行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湖南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27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支行 15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中国建设银行湖南支行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湖南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28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支行 15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中国建设银行湖南支行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湖南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29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支行 15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中国建设银行湖南支行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湖南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30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支行 15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中国建设银行湖南支行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湖南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31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支行 15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中国建设银行湖南支行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湖南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32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支行 15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中国建设银行湖南支行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湖南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33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支行 15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中国建设银行湖南支行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湖南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34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支行 15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中国建设银行湖南支行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湖南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35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支行 15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中国建设银行湖南支行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湖南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36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支行 15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中国建设银行湖南支行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湖南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37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支行 15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中国建设银行湖南支行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湖南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38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支行 15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中国建设银行湖南支行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湖南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39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支行 15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中国建设银行湖南支行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湖南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40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支行 15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中国建设银行湖南支行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湖南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41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支行 15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中国建设银行湖南支行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湖南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42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支行 15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中国建设银行湖南支行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湖南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43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支行 15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中国建设银行湖南支行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湖南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3